惠州市商务局

[B]

惠市商案[2020]16号

关于惠州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第20200111号提案答复的函

刘佳妮，杨黎，方新月，吴俊河，李育初，李强委员：

《关于进一步规范对家政服务行业的监管，建立家政服务信用体系的建议》（提案第20200111号）收悉。我局为主办单位，经研究并综合市人社局、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市妇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我市在完善家政服务行业的监管，建立家政服务信用体系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规范家政服务业审批管理。根据商事制度改革的相关规定，做好家政服务行业企业的登记注册工作，认真做好审查登记申请材料，切实履行登记职责。根据商事制度改革后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通过发挥多部门协同监管作用，将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等信息及时归集至惠州市政务信息资料共享交换平台和惠州市公共信用信息

管理系统，建立协同监管机制，防范监管风险。

（二）督促家政企业履行信息公示义务。通过督促家政企业将信息在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和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共享、交换和发布，加强了政府部门间涉企信息的统一归集，完善了红黑名单的管理机制，提高了信息流转工作效率，使工作内容数据化、督办在线化、信息公开化，推动了家政服务业有序发展。

（三）强化家政服务行业综合监管。根据《关于全面推开全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工作的函》（惠市发改体改函〔2020〕308号）的最新要求，在家政行业企业中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和年度检查工作，对部分不规范的企业进行整改、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进行撤销登记并开展联合惩戒，对被评为“红名单”的企业进行公示表扬，从而达到优化家政行业企业质量的效果。

（四）完善家政企业、服务工作人员信息记录。按照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建立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为着力规范家政服务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我市积极利用商务部建立的“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要求各家政企业填报企业信息和服务工作人员信息，不断完善完善家政企业、服务工作人员信息记录，并要求家政企业建立健全服务工作人员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妥善保护其信用信息，不得违规泄露服务工作人员信息。

（五）健全家政信用体系建设。我市制定了《关于对家政服

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根据该备忘录，联合惩戒的对象包括失信家政服务企业、失信家政服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惩戒措施包括各行政管理部门在主管领域内限制、暂停或取消对惩戒对象政策性资金支持等。

（六）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引导作用。鼓励和支持惠州市家政行业协会对家政服务中介机构的管理和服务，引导已登记成立的家政行业协会依照章程整合行业资源、规范行业管理、维护行业利益、推动行业的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觉接受统一管理和监督，并不断规范行业服务行为、服务质量及服务价格标准等。

下一步，我市将加快推进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让家政服务业成为真正的“朝阳产业”，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一是完善政策措施。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细化工作任务分工，明确完成时间节点，确保责任到人、工作到人、落实到人。二是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对家政企业的指导，对不积极履行主体责任的家政企业，要及时采取约谈、通报等措施，并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三是做好宣传推介。通过书面通知、座谈会等形式向家政服务企业及其服务员宣传推广“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使其普遍知晓信用平台的启用并予以积极配合；通过报纸、电视、网络、海报等渠道向消费者和社会公众宣传推广信用平台，争取让关于信用平台启用的新闻报道

和公益广告等入小区、入村庄，从而深入人心。及时了解并协助解决家政服务企业和服务员在信用平台启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重要情况及时反馈上级商务部门。

惠州市商务局

2020年6月17日